

海南自贸港反走私工作专题会议指出

着力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下好风险防控的“先手棋”

本报(海南日报记者陈蔚林)8月25日,海南自贸港反走私工作专题会议在海口召开,总结前一阶段打击治理“套代购”、“三无”船舶综合治理、沿海岸线风险防控等反走私工作落实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海南自贸港反走私工作正逐步走上法治化、规范化的有效轨道。要压实主体责任,

坚持预防为主、打字当头、打管结合、步步为营,进一步做细做实反走私工作。要充分把握当前面临的形势,加快建设“智慧海南”“诚信海南”,常抓不懈打击治理“套代购”,加速推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充分关注非设关地走私偷渡风险,在入防、技防、物防上下更大功夫,确保研究透、打到位,以点到面,逐步将重点打击“套代购”转向全面建设海南自贸港反走私体系。要着力提升风险识别能

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敏感性,总结经验,分析规律、预判未来,下好风险防控的“先手棋”,强化技术支撑,精准发现问题、识别风险、堵塞漏洞。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补齐风险防控短板,坚持“建用结合,以用促建”,优化算法模型,强化数据共享,注重精准预防,拓展应用场景,不断提升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实战化水平。要加强进出岛货物监管,系统制定制度,优化路径流程,明确监管标

准,完善指标体系,用最少的社会成本实现最好的监管效果。要加强“三无”船舶综合治理,坚决管住增量,逐步消化存量,拿出系统方案,科学划定船舶定点停泊点,真正把责任压实到市县、乡镇和农村。要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广泛发动群众,凝聚社会力量,营造良好的反走私社会氛围。

省领导倪强、蔡朝晖,省政府秘书长符宣朝参加会议。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党组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明确时限 确保整改效果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符琳)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党组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会议通报了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情况、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党组成员逐一进行检视剖析并相互批评。

会议强调,要扎实做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后半篇文章”,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要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善于观大势、谋大事,深刻领会能动司法等现代化审判理念,加强案件审判监

督管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清廉自贸港建设的重大部署,不断健全完善“3+3+5”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持之以恒推进“知五”廉政工作机制,狠抓“三个规定”落实,锲而不舍加强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打造一支堪当自贸港建设重任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要把解决问题与完善制度、提高质效一体推进,把整改过程转变为解决问题、建章立制、推动工作的过程,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强化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效果。

净化市场秩序 增强企业信心

全省打击整治工程领域串通投标违法犯罪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麦文耀)8月25日,海南省打击整治工程领域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截至7月31日,全省公安机关共受理核查纪检监察机关及审计、交通、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涉嫌串通投标犯罪案件线索243条,立案侦办案件15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69人,移送审查起诉案件85起,按时办结纪检监察部门移送线索73起。

今年以来,海南省公安厅会同省纪委监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多部门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工程领域串通投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向全社会发布了《海南省公安厅关于严厉打击工程领域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的通告》,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广泛征集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线索,在全社会掀起打击整治

串通投标违法犯罪的宣传攻势。记者了解到,专项行动期间,省公安厅指挥海口、三亚、万宁、文昌等地公安机关成功破获了洋浦小铲滩码头扩建等系列串通投标犯罪案件,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和网上在逃人员1名。此外,东方、陵水等地警方成功侦破了一批涉及工程领域串通投标犯罪案件,有力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净化了市

场经济秩序,增强了企业投资发展信心。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杜衡在发布会上介绍,下一步,全省公安机关将持续加强与纪委监委、检法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作,不断强化大要案侦办,强化科技信息化应用,牢牢把握预警、防范、打击串通投标犯罪的主动权,切实提高打击质效,确保专项行动的圆满收官。

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

海南省纪委监委通报五起公共工程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黄君)近日,海南省纪委监委通报五起公共工程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省地质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曹瑜在工程项目承揽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问题。2016年至2017年,曹瑜接受民营企业主陈某某请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提前泄露工程项目信息,向业主单位工作人员打招呼等方式,帮助陈某某指定的招标代理单位顺利取得招标代理资格,使陈某某实际控制的公司以挂靠方式顺利承揽相关工程项目,非法收受财物82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此外,曹瑜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2月,曹瑜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刘雄在政务信息化项目承揽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问题。2016年至2022年,刘雄接受民营企业主董某某等人请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直接指定中标公司、提前泄露投标信息、帮助量身定制招标文件、作为评标专家给指定公司评高分等方式,为董某某等8人在电子政务、大数据信息项目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索取财物共计325万元。此外,刘雄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2月,刘雄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五指山市交通运输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洪永富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问题。2017年至2020年,洪永富利用职权,在市交通运输局实施的县道改造等多个工程项目中,未经单位集体研究,个

人决定招标代理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2012年至2021年,洪永富接受私营企业主刘某等人请托,利用职务便利,为刘某等15人在项目承揽、设计、技术指导、资金拨付、验收等环节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308万元。此外,洪永富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11月,洪永富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同年12月,洪永富被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万元。

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党组书记、主任邢维科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等问题。2015年至2022年,邢维科接受个体商人刘某某等人请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打招呼的方式,违规插手干预公共工程项目招投标,授意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为刘某某等人在承揽乐东县16

个工程项目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202.5万元。此外,邢维科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3年2月,邢维科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东方市特殊教育学校原党支部书记、校长陈仕锋在工程项目承揽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并收受财物问题。2018年至2021年,陈仕锋接受民营企业主陈某、黄某某请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提前泄露招标需求、项目造价、招标代理单位等信息的方式,为陈某、黄某某在工程项目承揽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211万元。2022年10月,陈仕锋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同年12月,陈仕锋被东方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

全省检察机关未检业务推进会要求

能动履职 彰显“护苗”检察成效

本报(记者张星)全省检察机关未检业务推进会近日分别在万宁、儋州召开,进一步推动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通报了2023年上半年全省未检工作情况及综合履职率、附条件不起诉率达标情况,全面深入分析了各院工作的亮点、成效和短板、弱项,并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三亚市城郊检察院、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东方市检察院等工作经验交流发言,各检察院围绕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难点、痛点问题,解决路径进行深度交流座谈。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

步更新司法理念,深刻认识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依法融合履职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更新未成年人检察理念。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照最新的指标态势,对标全年目标任务,“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全面提升工作质效。要注重未检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学习。结合目前未检工作的新要求、新形势,配齐配强未检专业力量。要积极能动履职,进一步彰显“护苗”检察成效。要注意总结提炼办案、履职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依托“护苗”专项行动,加强与相关单位协作,助推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形成齐抓共管的未成年人保护良好格局。

强迫交易 寻衅滋事

乐东宣判一起恶势力犯罪案,9人获刑

本报(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刘涵婧 姜明彬)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吴某和等9人恶势力犯罪一案进行宣判,以犯强迫交易、寻衅滋事分别判处吴某和、吴某乐等9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3.5万元至6000元不等。

2016年至2021年期间,被告人吴某和为了获取非法利益,纠集被告人吴某乐、吴某恩、陈某武、吴某康、吴某福、吴某辉、吴某浩、吴某夫,在乐东黄流镇赖元村一带采取威胁、恐吓、任意损毁他人财物等方式,多次实施强迫交易、寻衅滋事,逐渐形成了以吴某和为首,吴某乐等人为成员的恶势力,对当地的哈密瓜种植户形成了极大的心理恐惧,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社会

秩序。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和、吴某乐、吴某恩、陈某武等9人结伙以言语威胁、恐吓等软暴力方式迫使被害人出售哈密瓜,吴某和等9人强迫交易违法所得共计16万余元。同时,被告人吴某和为满足个人非法目的指挥挖机、纠集人员制造声势,任意损毁被害人哈密瓜棚,被告人吴某乐、吴某康、吴某福等6人明知吴某和欲损毁他人财物仍在现场聚集、哄闹、助威。被告人吴某和、吴某乐、吴某康等7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被告人吴某恩、陈某武的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根据案件的事实、性质和社会危害后果,结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海口琼山便衣警察两晚抓获5名盗窃电动车嫌疑人

“夜鹰”出击 小案不小

■本报记者 连蒙



“目标出现,行动!”8月24日23时30分许,在海口市琼山区某酒吧门口,一名女子左顾右盼,随后上前去推一辆电动自行车。埋伏许久的便衣警察迅速冲上去,将嫌疑女子控制住,为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再添新战果。

通宵蹲点、深夜抓捕、熬夜办案……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便衣警察(飞鹰)大队(以下简称飞鹰大队)队员们活跃在辖区的大街小巷,守护群众平安。

速度 嫌疑人当晚落网

“你们的速度真快,凌晨的车晚上就找回来了,谢谢警官。”受害人符女士接到飞鹰队员电话后欣喜万分,立马到派出所配合调查。此时,距离符女士的电动车被盗窃不到24小时。

据符女士讲述,她在酒吧工作,每天骑电动车上下班,下班时间都较晚。当天凌晨5时许,她和往常一样去停车点找电动车,找了一个多小时也没找



海口市琼山区某酒吧门口,一名女子出来去推被偷的电动车,被飞鹰队员当场抓获 记者连蒙 摄

到,于是返回单位安保部门调取监控视频查看,发现3小时前,一名不认识的身穿黑白格子长裙的女子骑走了自己的电动车。

符女士拿着相关证据材料立即报警。飞鹰大队介入后立即展开调查。

“符女士提供的视频画面角度比较偏,拍到的是嫌疑人的背面和侧脸。我们

于是赶到案发现场寻找目击证人和其它证据。”飞鹰大队五中队队员阿韦告诉记者,这类案件一定要快破,万一嫌疑人销赃,再追回就难了。(下转2版)